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0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毕秀丽、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 。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0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或2020-2022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备注(合同期限)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袜筒等	市场价格	4140	0	33.34	2020-2022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毛巾、袜子、纸管等	市场价格	60	0		2020
	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等	市场价格	1074	0	6.74	2020-2022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市场价格	17600.00	0	13,265.33	2020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再生水	市场价格	2226.00	0	1,929.25	2020
	小计			25100.00	0	15234.6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	市场价格	1541.00	0	5.26	2020-2022
	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	油品、天然气	市场价格	5184.1	0	702.99	2020
	小计			6725.1	0	708.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纱线、电、自来水、暖气等	市场价格	150.00	0	3.52	2020-2022
	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	电、供暖、材料	市场价格	10.00	0	0.26	2020-2022
	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电、材料	市场价格	5.00	0	0.21	2020-2022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电	双方参照物价局规定协商确定	230.00	0	185.06	2020
	小计			395.00	0	189.0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79	0	3.79	2020
	小计			3.79	0	3.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562.28	0	1590.54	2020
	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07.00	0	146.40	2020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市场价格	596.16	0	563.80	2020
	小计			2365.44	0	2300.7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毛巾、袜子、油品、超市零售、计算机耗材、零星加工等	1,403.02	1806.67	6.43	-22.34	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袜筒等	80.95		0.37	/	/
	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等	6.74		0.03	/	/
	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	5.26		0.02	/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13,265.33	13600.00	60.81	-3.87	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再生水	1,929.25	2835.50	8.84	-31.96	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
	山东诚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天然气	3,858.53	5400.00	17.69	-28.55	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
	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	天然气	702.99	0	3.22	/	/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63.80	540.00	2.58	4.41	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
	小计		21,815.87	24382.17		-10.5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纱线、电、自来水、暖气等	49.96	100.00	17.06	-50.04	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纱线、电、自来水、暖气等	3.52	0	1.20	/	/
	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	电、材料	0.26	0	0.09	/	/
	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电、供暖、材料	0.21	0	0.07	/	/
	鲁佳物业	材料、中水	10.63	0	3.63	/	/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班中餐、面料、衬衣、服饰、饮用水等	43.29	25.00	14.78	73.16	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2016-014号公告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材料、动力	185.06	300.00	63.18	-38.31	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
	小计		292.93	425.00		-31.0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9	3.79	100.00	0.00	2018年1月18日披露的2018-005号公告
	小计		3.79	3.79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90.54	1640.51	91.57	-3.05	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2017-003号公告、2018年1月18日披露的2018-005号公告、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
	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6.40	146.40	8.43	0.00	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2017-003号公告
	小计		1736.94	1786.91		-2.80	
总计			23849.53	26597.87		-10.3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2、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累计数为23849.53万元,预计金额(含税)为26597.87万元,差异未超20%。3、由于控股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2019年10月注销,2019年10月之后的关联交易由控股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承接。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诚公司")

鲁诚公司注册资本为6,32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铭,注册地: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61号。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土地租赁;图文设计、制作;代收话费;代收通讯费。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鲁诚公司总资产94,177万元、净资产93,13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380万元、净利润10,300万元。

(2)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瑞化工")

鲁瑞化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铭,注册地为淄博高新区泰美路以东、鲁泰大道北侧,鲁泰大道61号院内,主要经营范围:纺织助剂、皮革助剂、建筑助剂、环境治理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以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鲁瑞化工总资产8,819万元、净资产8,05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822万元、净利润2,271万元。

(3)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净化水")

利民净化水注册资本1,9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铭,注册地址为淄川区开发区立交桥以北1公里路西,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不含生活饮用水)销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利民净化水总资产6,536万元、净资产4,06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822万元、净利润636万元。

(4)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舜袜业")

诚舜袜业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铭,注册时间为2019年10月,注册地为山东市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109号,主要经营范围:袜子、针纺织品、服装制造,销售等。

(5)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舜经贸")

诚舜经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铭,注册时间为2019年10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鲁泰文化路388号11号楼1-105号,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洗化用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文体用品、钢材、箱包、皮革制品、仪器仪表、消杀用品、润滑油销售;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家具、计算机、通讯器材及配件销售、维修;卷烟、雪茄烟零售;食盐零售;餐饮服务;儿童乐园服务;柜台租赁;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冷库租赁;电信业务代理。

(6)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诚石化")

鲁诚石化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时间为2019年10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康城西路287号,主要经营范围:汽油、柴油、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润滑油零售等。

(7)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舜石化")

诚舜石化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铭,注册时间为2019年10月,注册地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556室,主要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含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乙烯【稳定的】、乙醇【无水】、石油原油、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丙烷、正丁烷、粗苯、1,2-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硝化沥青的批发无仓储等。

(8)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群置业")

鲁群置业注册资本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铭,注册地为淄川区松龄东路北侧,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小区绿化、货物装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鲁群置业总资产9,707万元、净资产5,87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14万元、净利润4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鲁诚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82%。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鲁瑞化工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利民净化水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诚舜袜业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诚舜经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鲁诚石化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诚舜石化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鲁群置业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了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分析,鲁诚公司、鲁群置业对出租之房屋拥有所有权、土地拥有使用权;鲁瑞化工以生产经营纺织助剂为主,其产品为多种纺织助剂;利民净化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生产能力充足,中水达标,污水排放达标;销售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袜筒等属于诚舜袜业经营范围涵盖的日常业务;销售日用百货等属于诚舜经贸经营范围涵盖的日常业务;鲁诚石化拥有相关油品经营资质且能保证公司日常使用;诚舜石化可以供应充足的油品及天然气。因此本公司对鲁诚公司、鲁群置业、鲁瑞化工、利民净化水、诚舜袜业、诚舜经贸、鲁诚石化以及诚舜石化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采购原材料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下称"鲁群纺织")、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下称"鑫胜热电")、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下称"鲁丰织染")、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公司(下称"新疆鲁泰")、控股孙公司新疆鲁泰纺织有限公司(下称"新疆鲁泰纺织")采购诚舜袜业有限公司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袜筒等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2)本公司、鲁群纺织、鑫胜热电及鲁丰织染采购诚舜经贸日用百货等: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下称"鲁泰越南")及鲁丰织染采购鲁瑞化工纺织化学助剂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包含包装等费用。首次交易价格按照目前使用的同类助剂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后续根据使用性能、大生产工艺用量、成本分析、原材料价格或其它方面的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双方再进行商定。付款及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双方核实纺织品化学助剂等相关原料的数量无异议后,于每月20日、次月5日前分两次结清货款。

(4)利民净化水为本公司、鲁丰织染、鑫胜热电供应再生水:按照市场调研同期间同类规格产品再生水价格5.3元/吨计价。付款及结算方式:每月结束后,双方核实当月的再生水使用数量无异议后,应于次月的5日前,一次性支付前一个月的中水费用。

2、采购燃料、动力

鲁诚石化为本公司、鲁群纺织、鑫胜热电及鲁丰织染供应油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诚舜石化为本公司及鑫胜热电供应油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为本公司及鲁丰织染供应天然气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调整价格执行。双方以每月27日作为结算日并按照当月的抄表计量凭证作为结算依据,每月结算一次。本公司及鲁丰织染应在结算日的次日向乙方结清当月气款,并预付下一月的气款,预付气款计算方法:本公司及鲁丰织染所报次月用气量*供气单价,预付金额按实际用气量多退少补。

3、销售产品、商品

诚舜袜业、诚舜经贸向本公司采购纱线、电、自来水、暖气等,鲁诚石化向本公司采购电、暖气等,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诚舜袜业、诚舜经贸、鲁诚石化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本公司开具合法发票,对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利民净化水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采购电由双方参照物价局规定协商确定。付款及结算方式:以鑫胜热电厂内的计量表作为计量依据,每月结算一次。

4、提供服务

鲁诚公司租赁本公司房屋,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约定每月租金。付款及结算方式:采取先交款后使用,按年结算(租金于每年1月30日前交清)的方式。

5、接受服务

本公司租赁鲁诚公司房屋,双方参照市场同期间同类型房屋租金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或双方认为需要就租金进行相应调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付款及结算方式:租金按月支付,于次月5日前支付当月的租金。

本公司租赁鲁诚公司土地,双方参照市场同期间同类型土地租金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或双方认为需要就租金进行相应调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付款及结算方式:租金按月支付,于次月5日前支付当月的租金。

本公司租赁鲁群置业房屋双方参照市场同期间同类型房屋租金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或双方认为需要就租金进行相应调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付款及结算方式:租金按月支付,于次月5日前支付当月的租金。

利民净化水为本公司及鑫胜热电、鲁丰织染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照所在地污水处理费用标准为1.08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付款及结算方式:每月结束后,双方核实当月的污水处理数量无异议后,于次月的5日前,一次性向支付前一个月的污水处理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毛巾、袜子、纸管、加工服务等签署《采购协议》7份(其中:6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1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就采购日用百货等签署《采购协议》4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就采购化工助剂、再生水签署《采购协议》6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就采购油品、天然气签署《采购协议》8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就租赁房屋、土地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7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就接受污水处理服务签订《处理生产污水协议》3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就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纱线、电、自来水、暖气等签署《采购协议》3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向关联方提供电签署《供电合同》1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就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自由房屋签订《商铺租赁合同》1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述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1、采购原材料

(1)采购诚舜袜业和诚舜经贸的毛巾、袜子、纸管及日用百货等,为员工提供必须的劳保护品和日常生产用零星消耗材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

(2)鲁瑞化工主要生产纺织品化学助剂。其产品为本公司和鲁丰织染、鲁泰越南生产中必须使用的化学助剂。向鲁瑞化工采购化学助剂可以在保证日常生产使用的同时降低库存量及运输成本。

(3)利民净化水生产的再生水,可作为本公司、鲁丰织染和鑫胜热电的生产用水,有利于水资源综合利用。

2、采购燃料、动力

(1)本公司、鲁群纺织、鑫胜热电及鲁丰织染从鲁诚石化采购油品,本公司及鑫胜热电从诚舜石化采购油品,能够在保证日常用油质量数量的前提下,降低公司采购物流成本。

(2)本公司及鲁丰织染从诚舜石化采购天然气,可以保证生产过程中动力能源的稳定和持续供应。

3、销售产品、商品

诚舜袜业、诚舜经贸向本公司采购纱线、电、自来水、暖气等,鲁诚石化向本公司采购电、暖气等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利民净化水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按照由双方参照物价局规定协商确定的价格采购电。以上关联交易可以在保证双方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反映市场公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提供服务

本公司将部分沿街房租赁给鲁诚公司,可以就近解决其零售门店用房需求。

5、接受服务

本公司租赁鲁诚公司及鲁群置业的土地、房屋、场地可以解决公司部分生产用房问题。

利民净化水为公司、鲁丰织染及鑫胜热电所在区域距离最近的污水处理厂,生产污水经过利民净化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可确保公司、鲁丰织染及鑫胜热电的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1、采购产品、接受污水处理服务

本公司选择采购诚舜袜业、诚舜经贸的毛巾、袜子、纸管、日用百货等商品的原因是该公司离公司的距离近,可以降低运输成本且产品质量有保证,采购商品主要用于劳动保护和日常生产零星消耗,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可以降低此类材料的采购和物流成本。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独立性。

鲁瑞化工为专业研究和生产纺织品化学助剂的公司。本公司及鲁丰织染、鲁泰越南与鲁瑞化工签署供货协议是正常的供需关系,其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利民净化水生产的再生水,可作为本公司、鲁丰织染和鑫胜热电的生产用水,有利于当地水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能源,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利民净化水为公司、鲁丰织染及鑫胜热电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有助于实现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保护生产地生态,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鲁诚石化、诚舜石化销售的油品可以满足公司自有车辆日常用油需要。诚舜石化销售的天然气,可作为本公司、鲁丰织染的生产用天然气,有利于保持动力能源的稳定和持续供应。以上产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销售产品、商品

诚舜袜业、诚舜经贸向本公司采购纱线、电、自来水、暖气等,鲁诚石化向本公司采购电、暖气等,可以部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利民净化水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采购电力,可以满足其厂区内生产经营需要,保证日常生产正常运行且销售价格由双方参照物价局规定协商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市场公允价格。

3、房屋、土地的租赁

公司将自有商铺租赁给鲁诚公司,租赁鲁诚公司房屋、土地,租赁鲁群置业房屋,均为满足双方日常生产及经营需要。且均签署租赁协议,以市场同期间同类型土地、房屋价格确定租赁价格,按要求定期支付租金,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且租赁鲁诚公司房屋、土地,租赁鲁群置业房屋,可以减少上市公司因生产办公需要扩建厂房及办公楼所带来的建设性支出,节省人力物力成本,在保证当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效率。以上租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毛巾、袜子、纸管及服务等,就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日用百货等,就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纺织品化学助剂等产品,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再生水及污水处理服务,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鲁群纺织有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油品,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油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土地、房屋,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房屋。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纱线、动力能源等,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电,淄博鲁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房屋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鲁泰公司已事前向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征求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鲁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不会损害鲁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鲁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鲁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依法进行了回避 。

(4)鲁泰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5)上述关联交易是鲁泰公司生产中正常发生的日常交易,不存在损害鲁泰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0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胜热电")经营规模扩大,其向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诚公司"或"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鲁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164200391J,注册资本为6,32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铭,住所为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61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土地租赁;图文设计、制作;代收话费;代收通讯费;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苗木种植、销售;润滑油、汽油、柴油零售;中餐;日用百货、洗化用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纸制品生产、包装;计算机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维护;电子产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公园管理;游泳馆、停车服务;棉花收购、加工、销售。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鲁诚公司母公司总资产94,177万元、净资产93,13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380万元、净利润10,300万元。

3、鲁诚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36%,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因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用于短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期限内鲁诚公司有权要求鑫胜热电按期限还款,鑫胜热电也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向鲁诚公司还款,但均需提前一周通知对方。预计此项关联交易规模超过300万元,需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向鲁诚公司借入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已于2020年1月1日在淄博市淄川区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借款利息:在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计算利息。

3.借款期限:借款合同规定双方可根据自身资金的资金状况决定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内鲁诚公司有权要求鑫胜热电按期限还款,鑫胜热电也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向鲁诚公司还款,但均需提前一周通知对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公司流动资金,满足了鑫胜热电周转资金需求。可优化鑫胜热电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有利于鑫胜热电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核、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的借款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借款协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5,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1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3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5,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5%,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20万股调整为577.1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562.5万股调整为519.6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向1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68万股,占授予前股本总额184,020,884股的2.82%,授予价格为30.47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

5、2017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由519.68万股调整为1039.36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30.47元/股调整为14.98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7,44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合计4,157,44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上市流通。

7、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18年4月17日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5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985元/股。2019年5月10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985元/股调整为14.785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8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3月7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19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合计2,791,08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10、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785元/股调整为14.615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满足当年解除限售标准系数80%的条件,其第三个限售期对应期限制性股票×20%部分即6,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赵志明、宋春华、陈群合计3人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任过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赵志明、宋春华、陈群未行使权益应当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其中,赵志明先生于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曾任公司监事,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252,0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宋春华先生于2017年4月18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120,0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已解除限售已减持的20,000股股票所得收益进行收回,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陈群先生于2019年1月4日起任公司监事,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24,075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已解除限售已减持的23,925股股票所得收益进行收回,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3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55,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65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57118_B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6,260,782.09元,相较于2015年,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147.6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136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及以上,满足当年解除限售标准系数100%的条件。 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当年解除限售标准系数80%的条件,其第三个限售期对应期限制性股票×20%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本次可解除限售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55,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65%。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37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周艾平	董事、副总裁	36	10.8	0
2	谢伟东	董事、副总裁	20	6	0
3	姜希松	副总裁	36	10.8	0
4	曾云惠	财务总监	20	6	0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3人)			708.36	211.908	0.6
合计(137人)			820.36	245.508	0.6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股本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获得转增,该事项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公告。

注2:首次获授股权激励的1名中基层管理人员,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本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第三个限售期对应期限制性股票×80%=2.4万股,第三个限售期对应期限制性股票×20%=0.6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91,426	32.73	-2,455,080	121,536,346	32.08
高管锁定股	121,165,346	31.99		121,165,346	31.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26,080	0.75	-2,455,080	371,0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809,942	67.27	+2,455,080	257,265,022	67.92
三、股份总数	378,801,368	100.00		378,801,368	100.00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椎体成形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20193041003),该产品适用于椎体压缩性骨折时,对椎体进行撑开复位及骨水泥注入的辅助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椎体成形系统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193041003
注册证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1日
注册分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椎体扩张球囊导管和椎体成形手术器械组成,椎体成形手术器械包括扩张套管、骨水泥推注器、穿刺套管、椎体钻和导针。该产品为灭菌包装。
预期用途	适用于椎体压缩性骨折时,对椎体进行撑开复位及骨水泥注入的辅助工具。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的脊柱产品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喻世蓉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20〕22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已核准喻世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喻世蓉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3.52%-60.98%	盈利:7,175.63万元
	盈利:1,900万元-2,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受项目工程进度影响,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受行业市场竞争和上下游市场的影响,公司2019年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调及主要原材料仍处于高位,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3、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亿元到53.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95.47%到10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17亿元到51.1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105.50%到118.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亿元到53.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42亿元到27.42亿元,同比增加95.47%到107.19%。

2、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17亿元到51.1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73亿元到27.73亿元,同比增加105.50%到118.3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4亿元。

(二)每股收益:0.9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全球光伏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海外市场增长明显。在海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驱动下,光伏发电应用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速,目前光伏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最便宜的发电方式,国内平价上网进度快速推进。受益于单晶产品在度电成本方面体现出更高的性价比,报告期内单晶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

公司紧抓行业发展趋势,以提升客户价值为出发点,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和产能升级,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加快推进产能扩张速度。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单晶硅片和单晶组件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单晶组件海外销售收入和比例大幅提升,组件产品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生产成本持续降低,毛利率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0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9〕56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以及华鑫证券控股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华鑫证券及摩根华鑫证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本计算表。

华鑫证券及摩根华鑫证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本计算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请投资者谨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昌九农科")系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前期,江苏昌九农科已获取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F00156],有效期为2017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江苏昌九农科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展期申请。近日,江苏昌九农科获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F00156],有效期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战兴双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战兴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战兴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兴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战兴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2020年1月16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战兴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